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石医保字〔2021〕11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市医保中心：

现将《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北省双随机办《关于编制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冀双随机办函〔2021〕14号）要求，落实市“双随机办”《关于编制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石双随机办〔2021〕1号）的要求，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加快推进我局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布置

为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证字〔2019〕22号）文件精神，拟于3月下旬召开双随机工作布置会，学习文件精神，布置我局双随机工作。

针对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对双随机工作相关政策、检查方法和要求，不了解的现状。积极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在我局开展，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为“双随机”抽查工作打好坚实业务基础。

二、开展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

抽查时限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对我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内部联合抽查,联合我局相关处室和市医保中心针对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进行抽查,要求抽查比例不低于 5%,检查人员、检查对象严格依照双随机工作要求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到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 随机抽查工作自开始之日起为期两个月,对抽查无违法违规问题的医药机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药机构,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四、总结我局全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拟于 11 月份,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回头看”,杜绝“走形式、走过场、走程序”,确保整改到位、落实到位。